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集团”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302,2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9,346,857.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845,868.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500,989.54元。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华验字[2016]第06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7年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1,154,147,295.59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00,000,000元，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人民币143,781,642.16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合计1,228,508.21元。

###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拟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3、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4、若募投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凭证、上市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同意意见等文件的方式，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本次拟使用人民币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嘉宝集团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 滨

孙鹏  
孙 鹏

